行政院　第 4028 次會議

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文化部所擬「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經馬政務委員永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一、為保存臺灣鐵道歷史、技術與文化，本院於 105 年核定由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以 10 年為期，將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轉化為國家鐵道博物館進行古蹟保存及教育推廣等工作，嗣文化部於 108 年成立鐵博館籌備處，並規劃於 116 年以行政法人型態營運，爰擬具「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馬政務委員永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館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

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二)本館之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性別比例、續聘次數、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 6 條至第 9 條)

(三)本館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及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為兼任；專任者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兼任者則為無給職。(草案第 10 條至第 17 條)

(四)本館館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草案第 18 條)

(五)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本館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草案第 19 條至第 22 條)

(六)本館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規定與原機構人員之移撥安置、權益保障規定。(草案第 23 條至 30 條)

(七)本館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本館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 31 條

及第 32 條）

(八)本館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取得、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 33 條）

(九)政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政府核撥經費逾一定比例時，應將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本館收支管理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 34 條）

(十)本館舉債、辦理採購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35 條至第 37 條）

(十一)對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 38 條）

(十二)本館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39 條）

四、檢附該草案（整理本），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北機廠」為臺灣現存歷史悠久且規模完整之鐵道車輛維修機廠，不論在建築歷史、交通發展、經濟產業史、勞工文化以及整體工業遺產等價值上，均展現獨特鐵道文化與場域精神。一百零四年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一百零五年行政院核定由文化部推動為期十年「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一百零八年八月由文化部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籌備處，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原則，積極展開各項籌備業務。

本館肩負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具文化、教育、觀光功能博物館園區之重任，為保存臺灣鐵道歷史、技術與文化，以國家級鐵道博物館高度進行專業研究、展示、教育、推廣等工作，透過館藏文物車輛搭配多元輪展機制重現鐵道文化記憶，適度導入休閒娛樂、消費經濟功能，具高度專業性及公共性，事務性質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設立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要件。為確保本館永續經營及發展，明確其定位、管理規範及法律位階，參照其他國家發展經驗，推動本館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經營，以達古蹟保存與資產活化雙效綜贏，爰擬具「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館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本館之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性別比例、續聘次數、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本館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及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為兼任；專任者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兼任者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四、本館館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草案第十八條）

五、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本館應訂定

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六、本館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規定與原機構人員之移撥安置、權益保障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至三十條）

七、本館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本館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八、本館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取得、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

九、政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政府核撥經費逾一定比例時，應將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本館收支管理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三十四條）

十、本館舉債、辦理採購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十一、對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二、本館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九條）

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鐵道文化發展，保存鐵道歷史文化場域，特設國家鐵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本館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鐵道資產營運管理、修繕及保存。 二、鐵道文化資源之整合及研究。 三、鐵道文化之展示、推廣及館際交流合作。 四、其他與鐵道文化相關之事項。	本館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館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及產品銷售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館，挹注及充實本館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館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使本館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館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館執行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資格；另於董監事遴聘辦法中定明董事席次之配置。 二、為使本館之董事兼具代表性及均衡性，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

二、鐵道文化、技術、建築、工業遺產、歷史或文化資產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企業或博物館營運相關之專業人士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比例限制。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保障比例。
第七條　本館置監事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鐵道文化、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監事人數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另於董監事遴聘辦法中定明監事席次之配置。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之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及監事需改聘時，不受第一項續聘次數限制；另董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補聘人選提名及遴選相關事項，於董監事遴聘辦法定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事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事，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館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館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	董事會之職權。

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館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館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規範之中，爰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館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定明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時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館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館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兼任者為無給職。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	一、第一項定明館長為專任、其遴選方式，以及館長應依本館規章、董事會

時，亦同。館長依本館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館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六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規定，於館長準用之。	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業務。 二、第二項定明館長之消極資格、解聘、利益迴避等規定，準用有關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館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之達成。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本館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為使評鑑結果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於第一項定明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鑑小組。 二、第二項定明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其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

	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館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館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章名。
第二十三條　本館進用之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館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館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館職務。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進用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館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為避免董事長及館長於進用相關人員擔任行政法人職務時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定明董事長及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館職務。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原機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館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館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原機構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 二、第三項定明移轉本館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館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館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構)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一、第一項定明原機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館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最低工資法，於第二項定明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收繳慰助金之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
第二十六條　原機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構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館者，於機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構）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構聘用人員於機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館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一、第一項定明原機構聘用人員配合機構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館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七個月月支之報酬。 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最低工資法，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應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 三、第三項規定隨同移轉之聘用人員之權益事項；又所稱其離職給與事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指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應依該條例請領退休金相關規定辦理；繼續適用離職儲金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

第二十七條　原機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構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加發慰助金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
第二十八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定明曾配合機關（構）精簡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原機構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構改制本館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構列冊移交本館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原機構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為保障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權益，爰定明渠等準用本條例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三十一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館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館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館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三十二條　本館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構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館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公有財產，由該公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無償提供本館使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為因應本館營運業務需要，第二項定明採捐贈方式使用公有財產者，於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適度鬆綁規

用。 前項之公有財產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但依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公有土地，仍由原管理機關為管理人。 前項公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公有財產所生收益，屬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公有財產所生者，扣除政府補助款與營運所需成本及費用，其盈餘分配，由本館及原管理機關協議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定；另公有財產包含國有及地方所有二種，基於衡平原則，亦定明不受土地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限制，使本館於取得地方政府財產之情形得以排除相關限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館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四、第四項定明本館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五、第五項定明本館自有財產之範圍。 六、第六項定明凡屬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但有關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公有土地部分，已納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中，其所涉容積使用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為使未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公有土地管理人得兼顧本館永續經營及基金償債目的下繼續運用，爰定明仍由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公有土地之原管理機關為管理人。 七、第七項定明公有財產所生收益列為本館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上開列為本館收入之公有財產所生收益，係指本館管理之公有財產及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公有土地除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辦理容積移轉以外所生收益。 八、第八項定明營運盈餘分配相關原則，將由文化部及交通部以部對部層級，成立二部會「共同合作推動平台」，以利二部會間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協助行政法人成立及初期順利運作，並作為未來盈餘分配協議之依據。 九、第九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

	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十、第十項定明本館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館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館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館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館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館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本館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館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館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館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館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館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

	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館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定明本館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館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鐵道文化發展，保存鐵道歷史文化場域，特設國家鐵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鐵道資產營運管理、修繕及保存。

二、鐵道文化資源之整合及研究。

三、鐵道文化之展示、推廣及館際交流合作。

四、其他與鐵道文化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及產品銷售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鐵道文化、技術、建築、工業遺產、歷史或文化資產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企業或博物館營運相關之專業人士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館置監事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鐵道文化、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事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 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事，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館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館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 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 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四、 規章之審議。

五、 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 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 館長任免之同意。

八、 經費之籌募。

九、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館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館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館長依本館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館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六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規定，於館長準用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

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館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之達成。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三條　本館進用之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

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館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館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館職務。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原機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館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館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館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構)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六條　原機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

原機構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館者，於機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構）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構聘用人員於機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館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七條　原機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構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原機構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構改制本館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構列冊移交本館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二條　本館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構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公有財產，由該公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無償提供本館使用。

前項之公有財產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四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但依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之公有土地，仍由原管理機關為管理人。

前項公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公有財產所生收益，屬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公有財產所生者，扣除政府補助款與營運所需成本及費用，其盈餘分配，由本館及原管理機關協議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館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館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館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館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館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九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館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

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